

ICS 43.020  
T 09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551—2009

GB/T 24551—2009

## 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

Safety belt reminder for motor vehicl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  
GB/T 24551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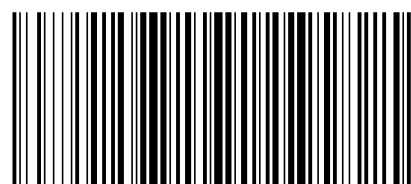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4 千字  
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3968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4551—2009

2009-10-30 发布

2010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2 第二级提醒信号:车辆处于下列状态之一时,视觉和听觉信号应被激活:

- a) 车辆向前运动超过 500 m;
- b) 车辆向前行驶速度超过 25 km/h;
- c) 车辆向前运动超过 60 s。

4.2.1 视觉和听觉信号激活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30 s。视觉信号可由第一级提醒信号来执行,视觉信号可持续处于激活状态直到安全带被系上。视觉信号是连续的或间断的。

4.2.2 听觉信号应高声清晰以便于驾驶员和前排乘员识别。听觉信号是连续的或间断的,也可由不同声音强度的几个节拍组成。听觉信号可由语音信息所代替。

4.3 当在规定的持续时间之后,并且安全带没有被系上,视觉和/或听觉信号可自动关闭。

4.4 若前排乘客座椅没有乘客乘坐,则该位置的安全带提醒装置可自动处于关闭状态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参照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被动安全工作组工作文件 WP29/GRSP-35-18《安全带提醒装置 技术要求》(2004 年 5 月)和 ECE R16《关于机动车乘员安全带,约束系统,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认证的统一规定》(英文版)的 04 系列(版本 5)增补件 4(2008 年 4 月)的技术内容制定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振东、李维菁、吴卫。